

湖北省审计厅 编

上

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审计定性与处理处罚指南

综合卷·财政审计卷·行政事业审计卷·经贸审计卷

CAIJING WEIJI WEIGUI WEIFA XINGWEI
SHENJI DINGXING YU CHULI CHUFA ZHINAN

湖北省审计厅 编

上册

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审计定性与处理处罚指南

综合卷 · 财政审计卷 · 行政事业审计卷 · 经贸审计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审计定性与处理处罚指南：全三册/湖北省审计厅编.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216—09045—2

I . 财… II . 湖… III . 经济犯罪—认定—中国—指南

IV . ①D924.33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63400号

责任部门：大众纪实分社

责任编辑：赵世蕾 曾若雪 丁 雪

封面设计：张 弦

责任校对：范承勇

责任印制：王 超

出版发行:湖北人民出版社

地址: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

印刷: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邮编:430070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25.75

版次:2016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7年3月第2次印刷

字数:2468千字

定价:237.00元（全三册）

书号:ISBN 978—7—216—09045—2

本社网址：<http://www.hbpp.com.cn>

本社旗舰店：<http://hbrmcbs.tmall.com>.

读者服务部电话：027—87679656

投诉举报电话：027—87679757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调换)

《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审计定性与处理处罚指南》

编 委 会

主任 张永祥

副主任 冯兴国 周德刚 陈智斌 刘彩霞 蔡伟
焦跃华 汤汉琴 刘永庆 张文慧 高军

主编 蔡伟

副主编 高志明

编委 罗玉富 涂新亮 吴汉桥 宋燕舞
吴海鹏 万莺 许敏 杨佳

序

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中办、国办印发了《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为审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赋予了全新使命。在“审计新时代”，审计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推动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基石和重要保障，责任更重、地位更高、影响更大，这对进一步提高依法审计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服务审计执法，规范审计定性，统一处罚，湖北省审计厅组成专班，历时两年，数度增删，积湖北审计法治建设之大成，编撰了《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审计定性与处理处罚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为准确定性、正确处理处罚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提供了范例指引，为强化审计监督、规范执法行为明晰了法治思维，为严格依法审计、服务改革发展树立了科学理念。

在当前的执法实践中，审计人员总体上能够做到依法依规定性、处理处罚，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有的法律法规学习不够、理解不深、适用不当，有的未能把握问题实质、定性不准，有的同类问题处理处罚尺度不一，有的处理处罚结果畸轻畸重，有的以处理代处罚、以处罚代处理等，影响了审计执法权威和审计机关形象，不利于充分发挥审计职能作用，不利于有效维护被审计对象合法权益。基于此，《指南》按照审计业务类型分综合卷、财政审计卷、金融审计卷、行政事业审计卷、经贸审计卷、农业与环境资源审计卷、社保审计卷、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卷、外资运用审计卷9类进行编撰，搜集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1000多种，共160多万字，基本涵盖了审计涉及的所有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具有很强的包容性。对于每一种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指南》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底线思维，阐释其表现形式、定性依据、处理处罚依据，能够有效提高审计执法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对于审计定性、处理处罚法律法规，《指南》汲取我国、我省法治建设最新成果，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都是最新的，具有很强的时效性。就适用对象而言，《指南》在收录国家层面的财经法律法规规章等的基础上，立足我省实际，收录我省的相关规定，既能适应审计机关的执法需要，又能满足其他执法执纪部门的工作需求；既能满足我省相关执法执纪部门的需要，又能为外省执法执纪部门提供有益借鉴，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同时，《指南》列明的财经违纪违规违法行为堪称权力运行负面清单，既可作为领导干部的警示读本，又可规范

有关部门的财经行为，具有很强的导向性。

需要强调的是，《指南》在编撰过程中坚持辩证处理依法审计和实事求是的关系，注意把审计个案与法律规定有机结合起来，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既防止法律虚无主义，又防止法律万能论。审计人员在学习、运用《指南》时，绝不能一本书包打天下、包治百病，教条、僵化地生搬硬套，要坚持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把依法审计和实事求是相统一的科学审计理念体现在具体审计执法中，确保每一个审计执法事项都维护公平正义、促进改革发展，都经得起法律的、历史的、人民的检验。

《荀子·劝学篇》说：“登高而招，臂非加长也，而见者远；顺风而呼，声非加疾也，而闻者彰。假舆马者，非利足也，而致千里；假舟楫者，非能水也，而绝江河。君子生非异也，善假于物也。”愿《指南》为新形势下的审计事业插上法治的翅膀，助力依法审计工作更上一层楼，推动新形势下的审计航船行稳致远，为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是为序。

傅永祥

2016.6.6

目 录

综合卷

一、违反审计法的行为	3
1. 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3
2. 被审计单位拒绝、阻碍检查	4
3.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5
4. 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不真实、不完整	5
5.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	6
6. 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7
7. 被审计单位拒不执行审计决定	7
二、违反会计管理规定的行为	8
8.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8
9. 会计账簿不真实、不完整	9
10. 会计报表未全面反映本单位的财务收支情况及其结果	11
11. 未按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	12
12. 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13
13. 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15
14. 私存私放财政资金及其他公款	16
15. 账表不符、账账不符、账实不符、账证不符	19
1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不同的财务会计报告	19
17. 不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会计科目	20
18.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未按规定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22
19. 随意变更或未按规定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23
20. 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及故意隐匿或者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	23
21. 出纳人员兼任不得兼任的工作	25
22. 任用不具备专业资格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25

三、违反账户和现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26
23. 未经核准开立银行账户	26
24. 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欺骗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28
25. 在银行结算账户使用中违规支取现金	30
26. 未按规定及时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32
27. 将公款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3
28.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开户银行核定额度和使用范围坐支现金	33
29. 超限额提取现金	34
30. 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	34
31. 公务卡结算不符合规定	35
32. 超过规定范围和限额使用现金	37
33. 超出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留存现金	37
34. 用不符合财务制度的凭证顶替库存现金	38
35. 单位之间互相借用现金	38
36. 编造用途套取现金	39
37. 发行变相货币	39
38. 超限额提取现金	40
四、违反发票、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40
39. 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或虚开发票	40
40. 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未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42
41. 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42
42. 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43
43. 违法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非法发票	43
44. 拆本、扩大范围使用发票及以其他凭证代替发票使用	44
45. 未按规定取得发票	45
46. 未按规定保管、缴销发票	46
47.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或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47
48. 未按规定领购财政票据	48
49. 未按规定保管财政票据	49
50. 未按规定缴销财政票据	51
51. 转让、出借、代开及串用财政票据	52
52. 私自印制票据或伪造、变造、买卖及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53
53. 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的财政票据防伪品、监（印）制章	55
54. 未按规定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57

五、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行.....	58
55. 无预算采购或违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管理规定	58
56. 属于集中采购范围的项目未按规定实行集中采购	59
57. 未按规定公开（公示、公告）政府采购信息	61
58. 未按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65
59. 违反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规定	66
60. 应公开招标不招标或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69
61.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1
62. 未按规定向投标人收取或退还保证金	73
63. 未按规定保管采购文件	75
64. 违反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采购合同未按规定报备	77
65. 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合同不符合规定	79
六、违反规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和各种集资行为	81
66. 向企业乱收费	81
67. 向企业乱摊派、乱集资、乱罚款	85
68. 违规集资	89
69. 非法集资	90
70. 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乱收费	93
71. 社会中介机构乱收费	95
72. 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违规收费	100
73. 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不规范	105
74. 高校违规收费、代收费不规范	107
75. 实行学分制收费的高等学校未按规定收费	111
76.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乱收费	114
77. 金融服务行业乱收费	116

财政审计卷

一、违反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的行.....	123
1. 报送审查和批准的预算草案不细化	123
2. 预算内容不完整	124
3. 代编预算不细化不及时	125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按基金项目编制并做到以收定支	126
5. 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编制不完整	127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不符合法律规定	128
7.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未依法编制并做到收支平衡	129
8. 转移支付结构比例不符合规定	130
9. 经批准的预算未按规定进行公开和说明	131

10. 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告知或下达不及时	132
11. 未经法定预算调整程序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	133
12. 未经法定预算调整程序增加举借债务数额	134
13. 未经批准调减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社会 保障等资金	136
14. 财政部门未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	137
15. 财政部门办理无预算、无用款计划、超预算、超计划拨款	137
16. 违规设立或变相设立财政周转金	138
17. 预备费设置比例不符合规定	139
18. 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	139
19. 挪用预算周转金	140
20. 未依法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1
21.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未依法使用	142
22. 违规设置和使用偿债准备金	144
23. 财政部门未按照规定的预算级次拨款	144
24. 财政部门未按照直接支付规定程序拨付财政资金	145
25. 财政部门未按照授权支付规定程序拨付财政资金	148
26. 未按照规定程序向省直部门和单位拨付财政资金	151
27. 未按规定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	153
28. 在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时要求下级政府承担配套资金	154
29. 政府财政部门未按规定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并报本级人大常 委会备案	155
二、违反财政决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156
30. 财政总决算草案编制程序不合规	156
31. 财政决算草案编报事项不准确	157
32. 上报决算草案不及时	158
33. 财政部门未及时批复本级部门决算	159
34. 经批准的决算未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160
35. 财政决算草案报本级政府审定前未经本级审计机关审计	160
36. 经批准的决算未按规定备案	161
三、违反收入预算执行规定的行为	162
37. 自定政策向行政机关返还或者变相返还实施行政许可所收取的 费用	162
38. 违反规定将应当缴入国库的财政收入存放过渡性账户或者财政 专户	163
39. 违反规定对政府非税收入实行收入分成、收支挂钩	164
40. 隐瞒、截留应当上交上级政府的财政收入	164
41. 虚增财政收入	166

42. 虚减财政收入	167
43. 未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足额计提教育资金	168
44. 未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足额计提廉租住房保障资金或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69
45. 未按规定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计提、上缴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等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170
46. 财政部门未按规定足额将住房公积金经办机构上缴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安排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172
47. 个人住房房产税试点地区取得的房产税收入未专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172
48. 未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公用事业附加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安排保障性安居工程小区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73
49. 未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足额计提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74
50. 未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足额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174
51. 未按规定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75
52. 未按规定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土地收益基金	177
53. 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	179
四、违反支出预算执行规定的行为	179
54. 虚减财政支出	179
55. 虚增财政支出	180
56. 截留、挪用财政资金	181
57. 虚报项目、编造虚假申报材料套取财政资金	182
58. 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	185
59. 收回已列支出的款项未冲减当年预算支出	186
60.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超出补助范围	186
61.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超出支出范围	188
62. 国家级地质遗迹保护专项资金支出超范围	189
63.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专项资金支出超范围	190
64.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支出超范围	191
65.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超范围	192
66. 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支出超范围	193
67. 中央补助地方农村文化建设专项资金支出超范围	194
68.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使用超范围	196
五、违反财政存量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	197
69. 财政暂存款、暂付款未及时清理	197
70. 未按要求清理财政对外借款	198
71. 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	198
72. 政府性基金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不符合规定	199

73. 项目结转时间超过规定时限未处理	200
74. 财政结余资金动用不合规	201
75. 未严格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范围	202
76. 上级政府 2012 年及以前年度专项转移支付结转资金管理不符合规定	203
77. 部门 2012 年及以前年度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不符合规定	203
六、违反国库管理规定的行为	204
78. 各级国库延解、占压应当缴入国库的预算收入和国库库款	204
79. 违反规定开设财政资金专户	205
80. 财政资金专户未按规定归口统一管理	208
81. 未按规定清理、归并和撤销财政资金专户	209
82. 未按规定取消各类收入过渡性账户	211
83. 违规将预算安排的资金转入财政专户	212
84. 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退付国库库款	212
85. 超范围办理收入退库	214
86. 国库违规退付国库库款	216
87. 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采用退库处理	217
88. 上下级政府间相互占用资金	218
89. 违规将库款调入财政专户投资理财	218
90. 以支持地方商业银行发展为由违规将库款调入地方商业银行	219
91. 违规将库款转移出国库周转使用	219
92. 违规出借财政资金	220
93. 税务机关未按规定的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221
94. 财政部门、国库部门混库串库	222
95. 其他财政收入征收部门未按规定的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	223
96. 财政部门将财政收入滞留专户不及时缴库	225
97. 财政收入缴库方式不合规	226
98. 违反规定动用国库库款	228
99.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未覆盖到所有预算单位	229
100.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未覆盖到所有财政性资金	230
101. 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拨款	232
七、违反税收征管法规的行为	233
102. 自定政策违规减缓免税收收入	233
103. 自定政策先征后返税收收入	235
104. 税务机关违规审批延期申报纳税、延期缴纳税款少征当年税款	235
105. 税务机关违规预征税款、征收“过头税”	237
106. 税务机关越权制定税收政策	238
107. 税务机关违规执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税收政策	239

108. 采取空转、财政垫付税款、违规调库、转引税款等非法手段虚增收入	240
109. 税务机关对创投企业股权抵扣审核不严，造成应纳税所得额抵扣不符合规定	241
110. 税务机关对企业综合利用资源超出税收优惠范围审核不严，造成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超范围	243
111. 税务机关对企业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不符合优惠条件审核不严，造成税额抵免违规	243
112. 税务机关对企业虚假安置残疾人审核不严，造成税款未征收	244
113. 税务机关对企业虚假安置军转干部审核不严，造成税款未征收	246
114. 税务机关对扶持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审核不严，造成税款未征收	247
115. 税务机关对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审核不严，造成税款未征收	249
116. 税务机关违规为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的企业办理所得税减免	252
117. 税务机关对超过税收优惠期的企业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254
118. 税务机关对企业股权转让等活动资料审核不严，少征企业所得税	256
119. 税务机关对企业不实申报审核不严，造成少征税款	258
120. 税务机关对企业违规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审核不严，造成少征增值税	260
121. 税务机关对增值税发票监督管理不严格	261
122. 违规计提税务征收业务经费、奖励经费	263
123. 违规提退“三代”手续费	264
124. 报表反映的欠税、缓税、减免税不实	266
125. 利用税款过渡户延压税款	266
八、违反政府性债务规定的行为	268
126. 省级地方政府举借债务的程序、规模和用途不合法	268
127. 市、县（市）级政府举借债务的程序、权限、规模和用途违反规定	269
128. 未按照规定处理政府性存量债务	270
129. 未按照规定控制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	272
130. 地方政府或所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违规融资	273
131. 公司、企业弄虚作假举借政府性债务	275
132. 地方政府违规担保	277
133. 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违规担保	279
134. 通过不合规的抵（质）押方式取得属于政府性债务的贷款	281
135. 政府性债务资金违规投向“两高一剩”产业	282
136. 政府性债务资金违规用于修建楼堂馆所	284
137. 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政府性债务资金	285

138. 政府性债务贷款资金违规用作项目资本金	287
139. 乡镇政府违规举借债务	288
九、违反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规定的行为	289
140. 地方政府及所属部门为融资平台公司违规注资	289
141. 融资平台公司清理规范不到位	290
142. 省融资平台公司经营不规范	291
143.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不合规渠道融资	292
144. 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违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和进行土地储备融资	293
145. 地方政府通过融资平台公司转嫁偿债责任和逃废债务	294

行政事业审计卷

一、违反部门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297
1. 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未细化	297
2.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未按规定进行清理认定处理	300
3. 部门延续性项目预算编制不符合规定	303
4. 部门编制虚假预算	303
5. 部门违规调整预算	305
6. 部门违规批复预算	307
7. 部门、单位收支未纳入预算统一管理	308
二、违反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310
8. 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	310
9. 未按规定取消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313
10. 自定政策违规减缓免土地出让收入	314
11. 违规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	315
12. 代征部门未按规定征收和上缴财政收入	317
13. 违反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缓收、减免或不收财政收入	318
14. 截（滞）留、挤占（坐支）、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321
15.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未实行“票款分离”“罚缴分离”	324
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325
16.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	325
17. 截（滞）留、挪用财政资金	326
18. 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	328
19. 无预算、超预算拨款或支出	330
20. 预算执行率偏低	332
四、违反决算编报规定的行为	333
21. 未按规定进行年终清理、结算（结账）处理	333
22. 决算编制不完整	335

23. 决算编制不真实	336
24. 汇总决算不规范	339
25. 未按规定批复部门决算	340
26. 未按规定公开部门决算	341
五、违反公用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343
27. 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及钱物	343
28. 公款送礼	346
29. 违反规定举办庆典、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348
30. “三公”经费预算编制及公开不符合规定	350
31. 出国（境）费使用不符合规定	353
32. 公务接待支出不符合规定	358
33. 公务车配备不符合规定	363
34. 公务车使用不符合规定	366
35. 召开会议未按规定报批	371
36. 违反规定配置管理办公用房	372
37. 违反规定使用管理培训费	374
38. 基层工会经费来源不符合规定	376
39. 扩大开支范围使用工会经费	377
40. 超出规定标准使用工会经费	379
41. 职业年金缴纳、领取不符合规定	381
42.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	382
43. 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不符合规定	384
六、违反科技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387
44. 未按规定编制、细化、调整科技项目（课题）预算	387
45. 违规使用管理科技资金	391
46. 未按规定编制科技项目（课题）决算	394
47. 科技项目（课题）结算及结转结余资金管理不符合规定	396
48. 违反规定组织或开展科技项目评估评审活动	398
49. 在科技项目评估评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	400
50. 违反规定申请科技项目（课题）	401
51. 未按规定组织科技项目（课题）验收	402
52. 未履行对科技项目（课题）的监督、检查的职责	403
53. 科研成果或转化成果虚假，违规阻碍科技成果转化，侵占单位或他人的科技成果	405
七、违反教育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407
54. 义务教育经费保障不足	407
55. 高等院校未按规定计提、使用学生奖助基金	411
56. 截（滞）留（克扣）、挤占、挪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	

计划专项资金	412
57.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食堂财务管理不严格、核算不规范	414
58.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政策执行不到位	416
59. 截（滞留）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419
60. 截（滞留）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国家奖学金	422
61. 截（滞）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国家励志奖学金	425
62. 截（滞）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国家助学金	427
63. 截（滞）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430
64. 截（滞）留、挤占、挪用中央对地方基础教育“以奖代补” 专项资金	431
65. 截（滞）留、挤占、挪用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补助资金	432
八、违反医疗、卫生经费管理规定的行为	435
66. 公立医院未按规定实行药品分类采购	435
67. 违规发放卫生防疫津贴	437
68. 截（滞）留、挤占、挪用中央补助地方卫生事业专项资金	439
69. 医疗卫生机构擅自购置大型医用设备	443
70.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各项专用基金	444
71. 医疗卫生机构违规对外投资	446
72. 医疗卫生机构违规将医务人员收入与药品、医学检查和经济 收入挂钩	447
73. 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购销中的商业贿赂行为	448
74. 门诊收费票据和住院收费票据串用	450
7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严格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	452
76. 医疗机构违规生产（配制）、销售假（劣）药（制剂）	453
77. 医疗机构制剂价格虚高	456
78. 医疗机构销售药品加价超过规定幅度	457
79. 血站违规采血及买卖无偿献血的血液	459
80. 血站挪用剩余成分血浆以及调配所得的收入	460
81. 医疗卫生机构违规使用、处置社会捐赠资财	461
82. 征收社会抚养费不合规	462
83. 随意缓征、减免社会抚养费	465
84. 截（滞）留、挪用、贪污、私分社会抚养费	466
85. 未按规定使用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	468
86. 违反规定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指标和按比例返还	469
九、违反文化、广电、旅游等经费管理的行为	471
87. 收费博物馆违反收费管理规定收费	471
88. 博物馆违法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472
89. 博物馆藏品来源不明或者来源不合法	473

90. 截（滞）留、挤占、挪用文物保护事业性收入、社会基金	473
91. 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475
92. 旅游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为自己、亲友或者其他个人、组织牟利	476
93. 景区违反有关收费管理规定收费	476
94. 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不符合规定	478
95. 有线广播电视台运营服务违反国家价格管理的规定	480
十、违反党员领导干部禁止私自从事营利性活动规定的行为	481
96. 个人或者借他人名义违规经商、办企业	481
97. 违反规定兼职或者兼职取酬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482
98. 离职或者退休后违规接受聘任或违规从事盈利性经营活动	484
十一、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486
99. 国有资产配置不符合规定	486
100. 违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	490
101. 将国有资产违规投资	493
102. 违规用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	495
103. 违规用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	497
104. 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未按规定报批	499
105. 国有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占用费	500
106. 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未依法缴纳各项税费	501
107. 软件资产管理不符合规定	504
108. 违规处置国有资产	507
109. 国有资产评估违反相关规定	512
110. 国有资产收益管理不合规	514
111. 未按规定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17
112. 事业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核销债权	518
113. 事业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清算	519
114. 行政单位划转撤并工作不符合规定	521

经贸审计卷

一、违反会计核算规定的行为	525
1. 未按规定核算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525
2. 未按规定核算收入	528
3. 未按规定核算成本费用	530
4. 违反税收征管规定的行为	534
5. 未按规定核算损益	540
6. 随意变更或未按规定变更会计政策、会计处理方法	542